

青 岛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关于征集 2024 年青岛市自然科学联合基金 设立意向的通知

各区市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社会组织、个人支持基础研究要求，支持需求牵引、应用导向的基础研究，根据《青岛市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加快建设科技强市行动计划（2024—2028 年）》（青政字〔2024〕20 号）和《青岛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青科规〔2022〕4 号），现征集联合基金设立意向。具体通知如下：

一、征集对象

主要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业龙头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新型研发机构或其他社会组织等，鼓励自然人自愿以捐赠形式参与。征集对象不受所有制属性和地域限制。

二、有关要求及说明

（一）申请遴选。市科技局根据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设立联合基金的申请进行沟通、评估和遴选。

（二）资金规模及周期。联合基金由市科技局、资助方共同出资设立，签订协议书（附件 2），联合基金市财政出资额度原

则上不超过基金总额的 50%。协议周期一般不少于 3 年，年度总规模 300 万元以上。协议期满 6 个月内协商续签事宜。资助方根据协议规定日期分年将资金拨付至市科技局指定账号。

(三)运行管理。联合基金主要用以资助本市自然科学方面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工作，是青岛市科技计划的组成部分，由市科技局进行管理和组织实施。重点支持领域和方向由市科技局和资助方签署的联合基金协议书共同商定。资助方围绕全市产业规划和发展实际，提出包括具有科学前沿性、应用重要性及长远战略意义的研究项目、资助方式等内容的指南建议；市科技局按程序组织专家论证指南建议、指南发布、项目评审、立项拨款等工作，并与资助方定期召开会议进行沟通。

三、申请及联系方式

请有意向的单位，填写《青岛市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申请表》（附件 1），于 10 月 14 日前将申请表的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发送至市科技局基础研究处金宏或邮箱：kjxianjinzhizaochu@qd.shandong.cn。

联系方式：基础研究处 郑山河，85911053

- 附件：1. 青岛市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申请表
2.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联合基金协议书



附件 1

青岛市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万元
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领域	
单位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拟资助研究领域			
计划合作周期	年	每年投入资金	万元
一、单位简介			
(1000 字以内)			
二、联合基金基本情况			
(1. 请简要叙述加入联合基金的目的及期望实现目标；2. 简要列出拟重点支持的产业、学科和具体研究领域和方向。如无明确方向，请填写“暂无明确支持领域和方向”)			

三、有关建议

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章）：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2024年10月 日

附件 2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联合基金协议书

二〇二四年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联合基金协议书

甲方：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青岛市香港中路 11 号

邮编：266071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为发挥青岛市自然科学基金的导向作用，引导社会科技资源投入基础研究，提升全市****等重点领域基础与转化研究水平，青岛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甲方）、*****（以下简称乙方）就共同设立联合基金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共同提供经费设立青岛市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以下简称联合基金），重点支持开展***研究，培养***领域高层次学术带头人和优秀后备力量，提升全市***科技创新支撑能力。

2. 本联合基金项目是青岛市自然科学基金的组成部分，资助

工作应遵循青岛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等市科技项目有关规定执行。

二、经费投入与管理

3. 甲乙双方自 2024 年至 2026 年，甲方每年安排经费***万元，乙方每年安排经费***万元，每年合计安排经费***万元，三年共安排资助经费***万元。

4. 甲方负责统筹管理资助经费，以保证联合基金正常运转。乙方应于每年**月**日前将安排的年度资助经费***万元一次性拨至甲方账户。

5. 联合基金的组织实施经费，包括指南论证、项目评审费，及涉及项目交流、检查、调研等费用。甲方根据每年的预算情况按 3%的比例从乙方投入的年度总经费中提取，并纳入甲方财务预算专项管理，统筹使用。

6. 甲方统一编制本联合基金年度资助计划。资助经费专款专用，当年未完成的资助计划转入本联合基金下一年度资助计划，并在本协议执行期的最后一年将资助经费全部用于资助项目。

7. 本联合基金资助经费一次性批准，当年度拨款。甲方根据项目批准和进展情况，负责将项目资助经费统一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乙方有权对资助项目经费拨付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本联合基金的经费使用与管理按照《青岛市科学技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三、组织机构

8. 甲乙双方共同成立联合基金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甲方，负责组织与协调本联合基金项目指南的编制论证、评审、项目推荐及实施后期管理等相关工作。

四、实施与项目管理

9. 本联合基金按照青岛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等科技项目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与青岛市自然科学基金其他项目类型共同限项申请，有关限项规定在青岛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或相关申请通知中说明。

10. 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本联合基金资助重点。乙方结合***实际需求及学科发展方向提出年度项目指南建议，办公室协调进行论证。

11. 甲方负责联合基金指南发布、申请受理、评审工作及结题验收等工作，具体工作由办公室承担。

12. 资助项目和资助经费的审定按照青岛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五、研究成果及其知识产权

13. 本联合基金资助项目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及其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青岛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鼓励乙方参与联合基金项目的中期检查和结题审查等交流活动，促进研究数据共享和研究成果的转移转化。

14. 本联合基金资助项目形成的有关论文、专著、研究报告、

软件、专利及获奖、成果报道等，应当注明“***联合基金(项目批准号)”或作有关说明。

六、协议变更与争议解决

15.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重大变更，应当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友好协商、规范管理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协议履行中出现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附则

17.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8.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签字并由单位盖章后生效，至本期联合基金资助项目全部结题后自行终止。

甲方：

乙方：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公章)

(公章)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